

附件2

岗位任职条件

一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

岗 位 等 级	基 本 任 职 条 件
研 究 员 一 级	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研 究 员 二 级	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，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，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；主持并完成过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；任研究员三级岗位满4年或任研究员岗位满8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研 究 员 三 级	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，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研究积累；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，或在解决国民经济、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，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；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；任研究员四级岗位满4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研 究 员 四 级	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为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；具有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；任副研究员岗位满5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1991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，应具有博士学位。
副 研 究 员 一 级	任副研究员岗位满4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副 研 究 员 二 级	任副研究员岗位满2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副 研 究 员 三 级	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5年，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，或博士后出站人员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1年；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1991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。
助 理 研 究 员 一 级	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3年，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1年；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博士后出站人员。
助 理 研 究 员 二 级	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博士研究生毕业

二、工程技术系列岗位

岗位等级	基本任职条件
正高级工程师一级	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正高级工程师二级	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，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，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；主持并完成过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；任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满4年或任正高级工程师岗位满8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正高级工程师三级	本专业领域的带头人，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，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，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；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；任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满4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正高级工程师四级	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及规程，具有对重大科研项目、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、鉴定的能力和水平；为国家、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；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；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；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5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1991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，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高级工程师一级	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4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高级工程师二级	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2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高级工程师三级	任工程师岗位满5年，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2年，或博士后出站人员任工程师岗位满1年；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；1991年（含）以后参加工作的，科技类岗位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支撑类岗位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。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。
工程师一级	任工程师岗位满3年，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1年；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博士后出站人员。
工程师二级	任工程师岗位满2年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博士研究生毕业

三、实验技术系列岗位

岗位等级	基本任职条件
正高级实验师	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任务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,在实验技术创新创造方面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,在国家、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取得重要成果。1991年(含)以后参加工作的,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,任高级

四、职员系列岗位

岗位等级	基本任职条件	
三级职员 (综合管理岗位)	具有正所(局)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。	系统掌握岗位所需业务知识和方法,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,较强的分析能力、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;能够负责单位某一部门或某一方面工作,能为改进管理工作 提高管理水平提
	任五级职员岗位累计满10年且任处	

五、工勤技能系列岗位

岗位等级	基本任职条件
技术工一级（高级技师）	通过高级技师等级考评，并任技师或技术工二级岗位满5年。
技术工二级（技师）	通过技师等级考评，并任高级工或技术工三级岗位满5年。
技术工三级（高级工）	通过高级工等级考核，并任中级工或技术工四级岗位满5年。
技术工四级（中级工）	通过中级工等级考核，并任初级工或技术工五级岗位满5年。

技术工五级（初级工）

学徒（培训生）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、试用期满，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。

附件3

专业技术人员竞聘破格条件

一、“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，院“百人计划”A类、B类入选者，院“百人计划”C类已获得择优支持者，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及以上奖励获得者（其中特等奖排名前十五，一等奖排名前七，二等奖排名前五），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（排名前三）或二等奖获得者（排名第一），国家/院重要科技项目核心骨干，“一三五”验收优秀项目获得者（排名前三），主持的单项科研项目经费300万元以上者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SCI一区刊物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，为科技事业发展或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等；且博士毕业满5年，以及被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或连续在海外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的，可竞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。

二、国内一级学会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专家组成员，“千人计划”获得者，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，院“百人计划”终期考核优秀者，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及以上奖励获得者（其中特等奖排名前十二，一等奖排名前六，二等奖排名前四），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（排名第一），主持国家/院重要科技项目，“一三五”验收优秀项目获得者（排名前二），主持的单项科研项目经费500万以上者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SCI一区刊物发表学术论文4篇及以上，为科技事业发展或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等；且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的，可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。

三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，国内一级学会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技术

金”获得者，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及以上奖励获得者（其中特等奖排名

前十，一等奖排名前五，二等奖排名前三），武器装备发明奖一等奖重点工

务正副总指挥、正副总设计师，“一三五”验收优秀项目获得者（排名第

一），主持的单项科研项目经费 1000 万以上者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

身份在顶级 SCI 一区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及以上，为科技事业发展或因

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等；或被聘为五高级专业技术

岗位满 6 年的，可申报本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四、在国内外长期从事科研工作，在专业领域有重要影响，做出

重要贡献，其中，武器装备发明奖一等奖重点工

务正副总指挥、正副总设计师，“一三五”验收优秀项目获得者（排名第

一），主持的单项科研项目经费 1000 万以上者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

身份在顶级 SCI 一区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及以上，为科技事业发展或因

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等；或被聘为五高级专业技术

岗位满 6 年的，可申报本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五、在国内外长期从事科研工作，在专业领域有重要影响，做出

重要贡献，其中，武器装备发明奖一等奖重点工

务正副总指挥、正副总设计师，“一三五”验收优秀项目获得者（排名第

一），主持的单项科研项目经费 1000 万以上者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

身份在顶级 SCI 一区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及以上，为科技事业发展或因

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等；或被聘为五高级专业技术

岗位满 6 年的，可申报本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六、在国内外长期从事科研工作，在专业领域有重要影响，做出

重要贡献，其中，武器装备发明奖一等奖重点工

务正副总指挥、正副总设计师，“一三五”验收优秀项目获得者（排名第

一），主持的单项科研项目经费 1000 万以上者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

身份在顶级 SCI 一区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及以上，为科技事业发展或因

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做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等；或被聘为五高级专业技术

岗位满 6 年的，可申报本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七、在国内外长期从事科研工作，在专业领域有重要影响，做出

重要贡献，其中，武器装备发明奖一等奖重点工

务正副总指挥、正副总设计师，“一三五”验收优秀项目获得者（排名第

一），主持的单项科研项目经费 1000 万以上者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

身份在顶级 SCI 一区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及以上，为科技事业发展或因

